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0,931,250.03 元。2019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98,982,900.5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79,898,290.06 元后，剩余 719,084,610.53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 768,606,887.52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7,691,498.05 元，折合每股 1.286 元。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6,399,9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5,639,997.6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4.26%。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31,250.0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7,691,498.05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5,639,997.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截止 2019 年底，我国烧碱生产企业 161 家，烧碱总产能共计 4380 万吨，烧碱行业产能分布逐渐稳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烧碱产量主要受经济形势、新增产能数量、市场景气程度、“碱氯平衡”制约等因素影响，产量自 2016 年恢复性增长以来增速逐年降低。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73 家，聚氯乙烯现有产能为 2518 万吨。中国聚氯乙烯生产规模稳居全球首位，企业平均规模稳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运营效益得到优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烧碱、氯及氯制品，以及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现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年生产能力达到 72 万吨、二氯乙烷 72 万吨、液氯 60 万吨、特种树脂 2 万吨。是华东地区烧碱、液氯和特种树脂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为做大做强整个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上海化工区投资建设 20 万吨氯乙烯和 6 万吨特种树脂项目，同时，在广西钦州投资建设 30 万吨烧碱和 4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项目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在化工区实施一体化商业模式，提高了公司长期稳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在确保化工区碱氯资源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整合营销资源，优化产品区域结构和产业链结构，构建差异化营销模式。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项目建设，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氯碱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氯碱化工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